

上海市地方标准

DB31/T 1330—2021
代替 DB31/T 540.4—2017

专职消防队、微型消防站建设要求

Unit full-time fire department and volunteer fire department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-10-29 发布

2022-02-01 实施

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前言 | I |
| 1 范围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1 |
| 3 术语和定义 | 1 |
| 4 建队(站)范围 | 2 |
| 4.1 政府专职消防队 | 2 |
| 4.2 单位专职消防队 | 2 |
| 4.3 微型消防站 | 3 |
| 5 队(站)选址与设置 | 4 |
| 5.1 政府专职消防队 | 4 |
| 5.2 单位专职消防队 | 4 |
| 5.3 微型消防站 | 6 |
| 6 人员编配 | 7 |
| 6.1 任职条件 | 7 |
| 6.2 人员构成 | 7 |
| 6.3 人员数量 | 7 |
| 7 装备配备 | 8 |
| 7.1 车辆配备 | 8 |
| 7.2 器材配备 | 8 |
| 8 标牌标识 | 13 |
| 8.1 门牌标语 | 13 |
| 8.2 消防车辆标识 | 14 |
| 8.3 服装装具标识 | 14 |
| 参考文献 | 15 |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DB31/T 540.4—2017《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第4部分：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》，与 DB31/T 540.4—2017 相比，除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结构调整和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更改部分章的标题，“建队要求”更改为“建队(站)范围”，“建队项目”更改为“队(站)选址与设置”(见第4章、第5章,2017年版的第4章、第5章)；
- b) 明确了微型消防站、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概念及相关要求(见3.1、3.3、4.1和4.3)；
- c) 删除了志愿消防队的相关要求(见2017年版的4.2)；
- d) 明确了大于50万m²的城市综合体、展览建筑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(见表1和7.2.7)；
- e) 增加了对政府专职消防队的设置要求(见5.1)；
- f) 明确了社区、村和居民小区微型消防站和单位微型消防站的分类、不同设置要求、人员构成、装备配备标准和标牌标志要求(见5.3、6.2.2~6.2.4、6.3.3、7.2.8、8.2.3、8.3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提出并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由上海市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、上海华谊(集团)公司、中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谈迅、刘菲、王薇、李杨卓群、戴焯、杨波、王勇、倪浩、徐少波、钟健、陆建明、王建军。

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2017年首次发布为 DB31/T 540.4—2017；

——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